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宸絜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淑鑾

被告 施慶鴻

周友仁

訴訟代理人 沈奕瑋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7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許芳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欣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